

基督教聯合醫院

入院須知

一般資料

註 1： 本文內容涉及病人的權利和義務，請仔細閱讀。

註 2：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是負責管理醫管局醫院的法定機構，下文所述的「醫管局醫院」乃指醫管局轄下的醫院及其員工。

檢查及治療

- 本院設有男女綜合病房，治療等一般住院服務，需按醫管局規定收費。
- 病人可能於一間醫管局醫院接受治療或留院，然後再被轉介到另一間醫院。
- 在留院期間，病人可同意接受醫管局醫院認為合適或必要的檢驗、檢查及治療。

病人的訪客

- 除非病人反對，本院可向要求探訪病人的人士，透露病人的病房 / 病床編號。
- 病人有權要求拒絕向任何人透露病人入院資料（包括病人的親友或送花籃的花店職員等以電話或親身前來本院查問有關病人是否入院和病房 / 病床編號）。如果你不同意本院透露此等資料，請向入院登記處或病房職員索取有關表格，填寫後交回。根據本院的現行安排，無論有關病人是否已經入院的消息或病人的病房 / 病床編號，本院不會向外提供。至於選擇性的透露部份資料，恕本院在目前不能達到此項要求。

病人的個人物品 / 貴重財物

- 使用醫管局服務的病人在入院時及留院期間，請避免攜帶個人物品或貴重財物。
- 病人在其留院期間須負責管好其一切個人物品 / 貴重財物，且不論該等財物由病人自行保管或由院方暫時保管，病人均會承擔所有風險。病人同意如有遺失或損壞，不論成因，醫管局及院方皆毋須承擔責任。在病人離院（出院或其他情況）時，該等財物須馬上由病人或由其親近人士 / 遺產代理人或擬定遺產代理人全部帶走或領回。
- 如果病人托院方暫時保管其現金，基於安全原因，院方或會將該筆現金存入醫管局名下的銀行戶口。於病人離院時，相同金額的款項（不含利息）將會如數歸還病人或其親近人士 / 遺產代理人或擬定遺產代理人。病人同意一切於該銀行戶口所產生之利息一概歸醫管局所有。
- 病人同意，一切由病人遺留在醫管局醫院範圍內的個人物品 / 貴重財物（包括由院方暫時保管的財物），若於病人離院後三個月內未被領回，將被視作已被病人棄置，病人不得異議。此後，院方有權隨時採取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方法處置該等財物，一切收益（如有的話），將由院方全權保留及使用。此外，病人同意，如果該等財物是會腐壞、有毒、有攻擊性或會令人厭惡的物品，院方有權隨時採取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方法將之清理而毋須知會病人或其親近人士 / 遺產代理人或擬定遺產代理人，如有遺失或損壞，院方亦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請參閱附頁之「病人通知書」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醫院管理局政策及措施」。

甲、入院資料

一、入院手續

為方便醫院職員能正確登記病人、翻查病人資料及準確計算病人之住院 / 診症費用，請於登記時，出示以下文件：

- 身份證明文件*

病人類別	須出示文件
成人	病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如：香港身份證）；或 病人有效的旅遊證件正本
十一歲以下兒童	病人的香港兒童身份證正本；或 病人的出生證明書；或 病人有效的旅遊證件正本
在港出生未滿四十二天而未領取香港出生證明書的嬰兒	病人出生醫院所發出的文件(如：出院撮要、防疫注射紀錄卡)。該文件需註明病人父 / 母之姓名；及 病人父 / 母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 / 旅遊證件正本

* 備註：預約入院人士如未能出示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香港身份證、香港出生證明書），將不獲辦理入院手續。

- 病人六個月以內的地址證明，例如電費單、水費單、電話費用月結單
- 本院入院預約單

二、應攜物品

- 請自備膠杯、拖鞋、毛巾、濕紙巾、牙刷、牙膏、梳、廁紙及沐浴露等日用品。
- 失禁者請帶備紙尿片。
- 如有慣常服用藥物，亦請攜同，並由醫護人員替閣下決定應否繼續服用。

三、住院膳食

- 本院一般會為住院病人提供早、午、晚餐及晚間茶點（按病人情況而定）。
- 本院為有特別飲食需要的病人提供特別餐，例如：低鹽餐、糖尿餐、素食餐、清真餐等。
- 本院供應病人膳食時間為：
 - 早餐：上午七時十五分至八時四十五分
 - 午餐：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正
 - 晚餐：下午五時正至六時三十分
- 非膳食服務時間，病房只限量供應牛奶，果汁或餅乾。
- 醫院餐廳（S座地庫二樓）及便利店開放時間內有餐飲售賣。

*備註：珍惜食物，若家屬為病人預備了飯餐或醫院提供之份量過多，請通知病房職員作出調整，以減低廚餘，為環保出一分力。

四、 住院守則

1. 本院員工一概不收受任何禮物或金錢，敬請合作。
2. 請在指定範圍（包括：心臟深切治療病房、產房、加護病房、深切治療部、新生嬰兒特別護理病房、手術室、急症室內的復甦地區及醫院其他指定範圍）內關上手提電話，如在醫院其他非指定範圍需要使用手提電話，請與醫療儀器保持最少 1 米的距離，以免對醫療儀器構成干擾。
3. 醫院範圍內（包括室內及室外）均嚴禁吸煙。違例者可被檢控。
4. 為確保向所有病人、職員及訪客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請勿攜帶任何利器或危險物品進入醫院範圍，例如：刀具、剪刀、打火機 / 火柴等。
5. 切勿使用本院非指定電源作手提電話充電或其他用途。
6. 根據醫管局附例第 7 (1) (c) 及 (1) (d) 條，任何人士不得在醫院範圍內使用可能令他人厭惡或煩擾的言語或作出不雅或影響秩序的行為（例如：賭博）。違例者可被檢控。
7. 根據醫管局附例第 7 (1) (f) 及 (1) (g) 條，院方有權禁止作出某些行為：
甲、未經醫院內病人同意，拍攝照片、影片或錄像影片，把其容貌勾劃出來；或
乙、未經院方職員同意，拍攝照片、影片或錄像影片，把醫院病房勾劃出來，而除非拍攝工作對病人造成或有可能造成煩擾或打擾，或對病人的治療造成或有可能造成不良影響，否則院方職員不得拒絕讓該等拍攝工作進行。
8. 因應臨床上需要，病人有機會在住院期間，被安排入住不同病房（如隔離病房）或病房內不同位置的病床（如臨時加置的病床）。
9. 住院病人如有任何事故需離開病房範圍者，請即通知病房護士。任何擅自離院人士，本院將當作失蹤人口報警處理。
10. 住院期間，病人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如首飾、大量金錢等。
11. 如欲了解病情，病人直系親屬可透過病房當值護士約見醫生。
12. 如欲查詢病人的手術進程，病人照顧者可向病房當值護士查詢或使用醫院管理局手機應用程式「HA Go」查閱。
13. 病人病歷紀錄乃醫院財物，請勿取走或損毀病歷紀錄。
14. 醫院被服乃醫院財物，出院時請勿取走。

五、 探訪須知及探病時間

- 遵守有關以上住院守則 1) – 14)
- 隔離病房 / 隔離病格會實施限制性或謝絕探訪。
- 如病人或其家屬有特別需要，病房會因應個別情況作出相應安排。
- 每名住院病人在同一探病時間可以安排最多兩名探訪人士進入病房。
- 不鼓勵十二歲以下小童進入病房。
- 兒童病者及病情危殆病人或會有特別探訪安排。
- 請探訪者遵守下列感染控制措施：
 - 進入及離開醫院前請徹底清潔雙手
 - 預先自行量度體溫並監察健康情況
 - 若出現感染徵狀，例如呼吸道感染、腹瀉、嘔吐或出疹等，則不建議探病或到訪臨床區域
 - 如進入病人護理區，需佩戴外科口罩

- 當醫院管理局實施戒備級別措施時，院方會實施以下的探訪安排。

病房	探訪時間
急症科病房	每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正及 下午六時至晚上八時正
普通兒科病房	24 小時探訪 上午八時至晚上八時正（只限兩位已登記人士） 晚上八時至早上八時正（只限一位已登記人士陪伴 床側） <i>（請參照兒科病房之特別安排）</i>
新生嬰兒深切治療及特別護理病房、 兒童及青少年深切治療病房	每日上午八時至晚上八時正（只限父母） <i>（請參照兒科病房之特別安排）</i>
深切治療病房	每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正及 下午六時至晚上八時正
腫瘤科病房	每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正及 下午五時至晚上八時正
精神科病房	每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正及 下午六時至晚上八時正
其他病房	每日下午六時至晚上八時正及 逢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正

- 探病時間會因應應變級別作出更改，請留意醫院告示或掃描右方二維碼瀏覽本院網頁 (<https://kec.ha.org.hk/uch/tc/Patient-Information/Visiting-Arrangement.html>) 以查閱有關最新安排。



六、 院內服務 / 設施

- 健康資源中心
 - 位於 A 座北翼地下，查詢電話 3949 4746。
 - 設有健康資訊圖書館，常備各類健康資訊供有需要人士索閱。
 - 設有病人互助及支援小組幫助病者面對病後生活。
- 癌症病人資源中心
 - 位於 A 座北翼地下，查詢電話 3949 3564。
 - 為癌症病人及其照顧者提供實用的治療資訊及復康訓練，協助患者在身、心、社、靈等層面得到適切的關懷與支援。
- 哺乳室
 - 位於 S 座地下兒科門診 12 號房。
 - 開放時間：星期一至五：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早上八時至下午一時正。
 - 如需在非開放時間使用哺乳室，請致電 3949 4002 與保安部聯絡。
- 復康店
 - 位於 P 座地下大堂。查詢電話 3949 4541。
 - 售賣醫護用品予有需要人士。

- 院牧服務
 - 為病人和家屬提供心靈關懷，特別是疏導因疾病引起的情緒困擾。
 - 院牧部辦公室位於 P 座地下，歡迎親臨或致電 3949 4691 聯絡。
 - 設有小聖堂，供病者和家屬祈禱之用。
- 時租收費停車場
 - 基督教聯合醫院現正進行大型擴建工程，因此 S 座停車場只提供限量訪客泊車位，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下午六時至凌晨十二時正，及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中午十二時至凌晨十二時正。駕駛人士如遇車場爆滿，請前往鄰近的公眾收費停車場。傷健人士如有需要，請與駐場保安員聯絡。查詢請致電 3949 4002。
- 醫院餐廳
 - 位於 S 座地庫二樓，營業時間由上午六時半至晚上八時半（最後落單時間為晚上八時）。
- 便利店及售賣機
 - 便利店位於 S 座地下（近大門），除了售賣日用品外，亦提供手提電話充電租用服務。
 - 售賣機設於多個地點，全日二十四小時服務，售賣冷熱飲品及簡單日用品。
- 自動銀行櫃員機
 - 恆生銀行自動櫃員機設於 S 座地下大堂。
 - 中國銀行（香港）自動櫃員機設於 S 座地下近大門位置。
- 輪椅借用服務
 - 設於 S 座及 P 座地下大堂，適用於病人即日及醫院範圍內使用。
- 電動輪椅臨時寄存服務
 - 適用於親友未能代留院病人即時取走電動輪椅的情況使用，服務須由病房轉介及安排，並視乎當時存放處之空間而確定。
 - 病人（或其親友）**應自備充電器**，避免取走電動輪椅時電力不足。
 - 病人（或其親友）出院或轉院前必須取回電動輪椅。
- 租用手提電話外置充電器
 - 位於 P 座地下大堂及急症室。

乙、 出院資料

一、 出院手續

- 病人請與病房文員或當值護士辦理出院手續。
- 如病人經濟有困難，可與病房護士或醫院社工聯絡，以作安排。
- 於出院時，病房醫護人員會按病人情況，為病人預約合適的專科門診或康復治療服務。

二、 藥物供應

- 藥劑部位於 S 座地下
- 調配出院藥物的服務時間：早上九時至晚上九時正

丙、住院收費及繳費

一、住院收費

- 住院收費詳情，請參閱「公立醫院服務收費」或查閱醫管局網頁 <http://www.ha.org.hk/> >服務指引 > 收費 > 醫療收費。
- 非符合資格人士於入院前必須繳交指定的住院按金。
- 如閣下是公務員、醫管局僱員（現職或退休）或其合資格家屬，須於入院登記時通知職員閣下符合資格享有公務員 / 醫院管理局醫療福利。閣下亦可收到賬單後或出院前往繳費處核實有關資格或出示有效的 GF181 / TRY447 / HA181/182 並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公務員（現職或退休）或其合資格家屬仍須按公務員事務規例繳付住院費用。
- 獲醫療費用豁免人士須於收到賬單後或出院前往繳費處通知職員其資格，職員會透過查詢系統確認資格後安排醫療費用豁免。
- 病人如因經濟困難，未能繳付應繳款項，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醫務社工。

二、繳費

- 有關住院費用，繳費處會在病人住院期間經病房發出中期賬單。於出院時，病房亦會向病人發出繳費通知書。如閣下出院時未有繳清費用，繳費處會於下一個工作天將賬單寄到病人所登記的地址。如出院後一星期內仍未收到賬單，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3949 4066 向繳費處查詢。
- 閣下收到賬單或繳費通知書後，可使用醫院管理局手機應用程式「HA Go」繳費。



 掌握健康「智」輕鬆 **Health in Your Hand**

請掃描二維碼，立即下載 HA Go。

Please scan the QR code to download HA Go now.

- 設置於醫院內的「一站式電子服務站」亦提供自助付款服務。「一站式電子服務站」接受以八達通、信用卡(VISA、MasterCard)或電子錢包(支付寶、AlipayHK、微信支付、WeChat Pay HK)付款。八達通及信用卡於「一站式電子服務站」每次交易最高付款額分別為港幣 3,000 元和 1,000 元。
- 閣下亦可於辦公時間內往本院 S 座地下繳費處（藥房對面）或醫管局轄下醫院的繳費處以現金、支票、易辦事、八達通、信用卡（VISA、MasterCard、銀聯卡、JCB）或電子錢包（支付寶、AlipayHK、微信支付、WeChat Pay HK）付款。

本院繳費處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正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正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於繳費處辦公時間以外，請前往 S 座地庫一樓急症室登記處付款。

- 另外，閣下可攜同賬單 / 尚欠款項結單於全港各 7-11 便利店以現金繳費或透過轉數快、繳費靈、網上銀行服務及銀行自動櫃員機付款。
- 付款辦法詳情請參閱賬單 / 尚欠款項結單背頁或醫管局網頁 <http://www.ha.org.hk/> > 服務指引 > 收費 > 付款方法。

丁、其他資料

一、 病人資料申請

- 如有需要，病人可向本院申請病人資料如醫療紀錄副本、醫療報告或病人資料。
- 申請表格可於 S 座地庫一樓「資料控制員辦事處」索取。
-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379 9611 或 3949 4070。

資料控制員辦事處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正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正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二、 傳譯服務

- 本院盡量為不諳廣東話、普通話或英語人士在接受醫院服務時，提供傳譯服務。
- 本院亦為聾啞人士在接受醫院服務時，提供手語傳譯服務。
- 由於安排需時，如病人需要傳譯服務時，請盡早聯絡本院職員安排。

三、 無障礙支援服務

- 為視障人士及其導盲犬提供適切協助。
- 為聽障人士提供助聽器。
- 院內設有虛擬實景導航服務。

四、 出院病人支援服務

- 本院社區參與及義工服務部為獨居、雙居長者，或個別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出院後的義工關懷及支援服務。查詢請致電 3949 4746 或與病室醫護人員聯絡。

五、 醫務社會工作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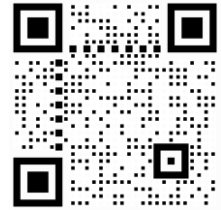
- 本院醫務社會工作與院內其他醫療團隊協作，為病人因疾病或殘疾而引起的各種情緒、家庭、生活等問題提供支援及輔導服務，亦協助有需要的病人訂定離院計劃，轉介病人及其家人申請有關社會服務及資源，使其能夠儘快融入社區。本院醫務社會工作部位於 S 座地庫一樓，查詢電話：3949 4086。
- 社會福利署醫務社會服務部為精神科病人提供服務，辦公室位於 P 座一樓 C 室，查詢電話：3949 5178。

六、 提出你的寶貴意見

- 本院設有意見箱收集讚揚及意見，如病人對本院服務有任何意見，可以電話、電郵、書面形式或親臨病人關係組提出意見。
- 病人關係組的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正，下午二時至五時正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地址：K 座 7 樓 A 室
- 查詢電話：3949 4080
- 電郵地址：uch.pro@ha.org.hk

七、 查詢

有關本院各項服務及設施資料，歡迎致電 2379 9611 或掃瞄右方二維碼
瀏覽本院網頁(<https://kec.ha.org.hk/uch/tc/index.html>)以獲取更多資訊。





- | | |
|---|--|
|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0070C0; color: white; text-align: center; width: 40px; height: 40px; line-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A</div> | <p>A座基督教聯合醫院日間醫療中心
Block A
UCH Ambulatory Care Centre</p> |
|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C00000; color: white; text-align: center; width: 40px; height: 40px; line-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J</div> | <p>陳國本大樓
Chen Kou Bun Building
Block J</p> |
|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008000; color: white; text-align: center; width: 40px; height: 40px; line-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K</div> | <p>林護堂
Lam Woo Hall
Block K</p> |
|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008000; color: white; text-align: center; width: 40px; height: 40px; line-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L</div> | <p>林植豪堂
Lam Chik Ho Hall
Block L</p> |

- | | |
|---|--|
|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800000; color: white; text-align: center; width: 40px; height: 40px; line-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P</div> | <p>P座新翼大樓
New Block
Block P</p> |
|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FFD700; color: black; text-align: center; width: 40px; height: 40px; line-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Q</div> | <p>Q座
Block Q</p> |
|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800000; color: white; text-align: center; width: 40px; height: 40px; line-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S</div> | <p>邵逸夫大樓
Sir Run Run Shaw Building
Block S</p> |
|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0070C0; color: white; text-align: center; width: 40px; height: 40px; line-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P</div> | <p>地庫 B4, B5訪客停車場
basement level B4 & B5
visitor car park</p> |

由於醫院擴建工程持續進行中，圖內路線指示將有機會更改。
Due to the ongoing hospital expansion project, the above map information may be subject to change.

重要通告



醫院管理局
HOSPITAL
AUTHORITY

病人通知書

在向本院提供任何個人資料之前，請先**閱讀**本通知書。

為健康護理等目的收集個人資料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是一法定機構，負責管理公立醫院及其全資擁有／管轄的機構（包括附屬公司）（「醫管局附屬機構」）。

本院是一間由醫院管理局管理的公立醫院。

我們的員工可能會請你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包括健康狀況），或向醫管局／醫管局附屬機構／任何適當的第三者收集你的醫療紀錄／有關資料，作為有關你的健康護理／一般有關目的（包括但不限於治療、醫管局／醫管局附屬機構向你收取的費用、研究和教育）之用。

在發生災難事件的情況下收集個人資料

此外，如果發生災難事件／意外／事故而影響超過一人，香港特區政府可能會設立一個跨部門援助站，由政府部門例如警方、社會福利署、民政事務總署及／或醫管局員工等當值，目的是為：

- 醫管局／政府的運作需要；
- 拯救行動（包括追尋遇事人士下落、答覆查詢等）；
- 向有需要人士提供有關服務／協助；
- 任何其他直接有關目的及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

如果在發生災難事件／意外／事故後沒有設立跨部門援助站，上述政府部門及／或醫管局仍可能需要處理上述事宜。

作為醫院管理局的公立醫院，本院亦可能會參與上述工作。因此，無論有否設立跨部門援助站，我們的員工都可能會向在本院接受治療或留醫的遇事人士收集個人資料。我們亦可能會把該等個人資料轉交給醫管局／醫管局附屬機構／適當的政府部門／運輸機構／第三者，用作處理上述事宜、直接有關目的，及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轉交。

提供／透露個人資料

當你提供個人資料給我們時，請提供準確及完整的資料。否則會影響我們為你提供的健康護理服務或我們處理災難事件的能力。

並請注意，你在上述情況下被收集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我們交予：

- 醫管局／醫管局附屬機構內的適當人士；
- 醫管局／醫管局附屬機構以外的醫生、健康護理人員或其他有關人士；
- 經醫管局／醫管局附屬機構批准在其設施觀察／學習的本地或海外醫院／健康護理機構／教育機構的訪客、職員、學生、受訓員；
- 適當的機構如醫管局／醫管局附屬機構／政府部門／運輸機構／第三者，作為處理災難事件之用；
- 在法例所規定／容許下、在因為公眾利益需要或在用以核實你的身份作為收費或其他用途的情況下，向適當的政府部門／辦事處／管理機構等透露個人資料。

除了上文所述以外，本院只會在下列情況下把你向本院提供的個人資料使用、透露或轉移：

- 作為你的健康護理之目的或醫管局處理災難事件或其他直接有關連的目的；或
- 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

本院將會在得到你的同意後，才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作為其他目的。

查閱／改正資料要求

如果你希望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查閱／改正醫管局／醫管局附屬機構持有的你的個人資料，請在辦公時間內與有關的資料控制員聯絡：

地址：九龍觀塘協和街 130 號基督教聯合醫院邵逸夫大樓（S 座）地庫 1 樓醫療資訊及病歷檔案部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醫院管理局政策及措施

1. 依從保障資料原則的政策

保障資料原則

醫院管理局保證其支持及依從以下的保障資料原則：

第一原則：以合理和公平的方法收集個人資料。

第二原則：持有準確的個人資料及刪除不再需要的個人資料。

第三原則：根據收集資料時所說明的目的或其他直接有關連的目的使用個人資料。

第四原則：確保個人資料受到保障。

第五原則：提供個人資料。

第六原則：資料當事人查閱/改正其個人資料的權利。

本局將會在當查閱或處理上是可行的範圍內支持上述有關在生人士的保障個人資料原則。

2. 查閱/改正個人資料

本局將會遵守資料當事人在本條例範圍內可查閱／改正其個人資料的權利。任何資料當事人都可以根據本條例內的第六原則查閱其個人資料和改正不正確的個人資料。

3. 在現行制度內一個額外的途徑

本條例在現行制度內提供了一條額外的途徑給資料當事人查閱或改正其個人資料。但此額外的途徑不會取代現行的制度。在本條例下，本局只提供個人資料的複本。病人如欲索取其醫療紀錄內並不存有的醫療報告，請循現行的制度申請。

4. 查閱

資料當事人可向本院的資料控制員辦事處查詢有關詳情和索取表格或「查閱資料要求」收費表。

病人通告

「非符合資格人士」使用公立醫院服務收費

根據政府在二〇〇三年二月公布的人口政策，由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起，使用公立醫院服務時，「符合資格人士」是指持有根據人事登記條例所發香港身份證的人士，但若該人士是憑藉其已獲入境或逗留准許而獲簽發香港身份證，而該准許已經逾期或不再有效則除外，及擁有香港居民身份的11歲以下兒童。其他人士則屬「非符合資格人士」。

如果病人於登記時，未能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證實其香港居民身份，本院將先以「非符合資格人士」身份收取其公立醫院服務的費用。

其後，病人可以證明其香港居民身份。請於辦公時間內，攜同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到下列地點辦理手續：

- 病人住院期間，請到本院入院登記處；
- 病人出院時，請到本院會計部；
- 門診病人，請到門診登記處。

如果病人為11歲以下兒童，家長請攜同病人下列之身份證明文件，至上述辦公室辦理登記/入院手續 / 更新病人紀錄：

- 香港兒童身份證；或
- 香港出生證明書，顯示其香港永久居留之身份為“established”；或
- 由香港入境事務處發給病人之有效入境 / 居留證明書，如簽証，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許可證。

-

如果病人出生未滿 42 日而仍未領取其香港出生證明書，請攜同下列文件，至上述辦公室辦理登記/入院手續 / 更新病人紀錄：

- 病人出生醫院所發出之文件，顯示病人於香港出生，如出院撮要 / 防疫注射紀錄咭 (痘咭)，該文件需註明病人父/母之姓名；**及**
- 病人父/母之香港身份證 或 其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所發出之有效身份 / 旅遊證明文件。如病人父/母非香港永久居民，需帶同由香港入境處發給病人父/母以証實其香港居留權之文件，如簽証，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許可證。

如果病人未能提供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證實其香港居民身份，本院將以其「非符合資格人士」身份收取病人的公立醫院服務費用。

如需協助，請聯絡入院登記處、門診登記處或會計部。

基督教聯合醫院
二〇一三年九月

責任

應向醫療護理人員

詳盡地提供你的健康狀況、過往曾患的疾病、敏感症及其他有關詳情。



應遵從醫生提出並經你同意的治療程序，及有關指示。



為顧及其他病人及醫院職員的權利，應遵守醫院所訂定的規則。



應準時應診，如不能依期赴診，應盡早通知有關醫院或診所。



不應要求醫療護理人員提供不正確的資料、收據或病假證明書。



不應隨便浪費醫療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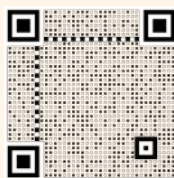


為提升本院服務質素，如你對本院服務有任何表揚、意見或投訴，可與病人關係組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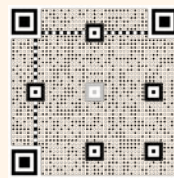
病人關係組

電話：3949 4080
傳真：3949 5699
電郵：uch.pro@ha.org.hk
地址：基督教聯合醫院K座7樓A室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及下午二時至五時
(公眾假期除外)



網上意見表格



網上表揚表格

病人約章



病人約章的目的，是向市民解釋使用公立醫院服務時應有的權利及責任。了解自己的權利與責任，對於你和醫療護理人員的關係，相得益彰。

病人約章列出社區與醫院如何藉著積極及開明的夥伴關係，促進醫療護理的成效。

權利

醫治權



有權得到符合現時認可標準的醫療服務。

認可標準的醫療服務，是以目前醫療專業團體所採納的標準為根據。

知悉權

有權知道醫院管理局提供的醫療護理服務資料及收費。

你可以在醫院內取得有關各項資料。



有權清楚知道你的病情、診斷、病情發展、治療計劃，包括常見的問題及其他可行的療法。

你有權知道任何可能會影響你的醫治決定的資料。



有權知道處方藥物的名稱，以及藥物在你的情況下會發揮的正常作用及可能產生的副作用。

由一九九四年開始，各公立醫院已全面推行藥物標籤制度，使你可以獲得處方藥物的資料。



有權獲知有關你的病情及治療方面的資料。

這個權利是讓你能夠參與和你的治療有關的決定，與及方便日後的治療及康復。

醫院會按照本身工作程序而提供醫療報告。



決定權

有權接受或拒絕任何藥物、檢驗或療法，並獲知所作決定可能引起的後果。

你的意願將會受到尊重。但是，你亦應清楚瞭解拒絕治療後所構成的危險或損害。



有權徵詢其他醫生的意見。

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你是由一組臨床醫生照料，可以得到超過一位醫生提供的專業醫療意見。但如果你覺得需要尋求私家醫生意見，是有權在公立醫院體制外自行徵詢該意見。



有權選擇是否參與醫學研究計劃。

醫院方面，必須事先取得你的書面同意才會請你參與公立醫院所進行的醫學研究計劃。院方亦須事前向你清楚解釋研究計劃各方面的詳情。



私隱權

有權就個人的私隱權、尊嚴、宗教信仰及文化信念獲得尊重。

你的個人信仰及意願，在不損害其他病人或醫療護理人員權利的情況下，是會獲得尊重的。由於過去不同因素，各間醫院的設備及環境都不相同，但各醫院會盡量保障病人獲得最低限度的私穩權。



有權得到院方將你的病情資料保密。

在正常的情况下，有關你的病情資料，在未經你的同意下，院方不會向他人透露。



申訴權

有權向醫院管理局提出申訴，並得到迅速及公允的處理。

每間醫院或診所均設有病人聯絡主任，處理你以口頭或書面作出的正式投訴，並由適當的人員進行調查和跟進。醫院方面會在合理的時間內，就你的投訴，作出答覆，並說明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行動。



如何潔手？ How to perform hand hygiene ?

當雙手有明顯污垢或被血液、體液沾污、如廁後或更換尿片後，應用梘液及清水潔手。如雙手沒有明顯污垢時，可用含 70-80% 酒精搓手液潔淨雙手。

It is advised to clean hands with liquid soap and water when hands are visibly dirty or visibly soiled with blood and body fluid, after using the toilet or changing the diapers. When hands are not visibly soiled, hand hygiene with 70-80% alcohol-based handrub is also an effective alternative.

正確潔手步驟：

甲）用梘液和清水潔手：

1. 開水喉弄濕雙手。
2. 加入梘液，用手擦出泡沫。
3. 離開水源，按潔手技巧 7 步驟揉擦雙手（包括手掌、手背、指隙、指背、拇指、指尖及手腕）最少 20 秒，揉擦時切勿沖水。
4. 洗擦後用清水將雙手徹底沖洗乾淨。
5. 用潔淨的毛巾或抹手紙徹底抹乾雙手。
6. 雙手洗乾淨後，不要再直接觸摸水龍頭，例如先用抹手紙包裹著水龍頭，才把水龍頭關上。

注意：

- 切勿與其他人共用毛巾。
- 抹手紙用後應妥為棄置。
- 妥善放置個人毛巾，並應每日至少徹底清洗一次。如能預備多於一條毛巾經常替換，則更為理想。

如何潔手？ How to perform hand hygien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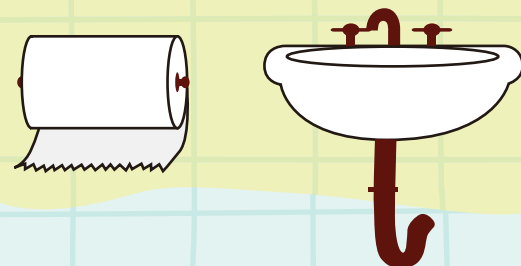
Steps for proper hand hygiene

a) Clean hands with liquid soap and water:

1. Wet hands under running water.
2. Apply liquid soap and rub hands together to make a soapy lather.
3. Away from the running water, rub hands (including palms, back of hands, between fingers, back of fingers, thumbs, finger tips and wrists) according to the 7 steps of hand hygiene technique for at least 20 seconds. Do not rinse off the soap while rubbing.
4. Rinse hands thoroughly under running water.
5. Dry hands thoroughly with a clean cotton towel or a paper towel.
6. The cleaned hands should not touch the water tap directly again. For example: using a paper towel to wrap the faucet before turn it off.

Please note:

- Never share towels with others.
- Dispose of used paper towel properly.
- Store personal towels properly and wash them at least once daily. Preferably, prepare more towels for frequent replacement.



如何潔手？ How to perform hand hygiene ?



如何潔手？ How to perform hand hygiene ?

乙）用酒精搓手液潔手：

1. 把足夠份量的酒精搓手液倒於掌心，至覆蓋整雙手。
2. 按潔手技巧 7 步驟揉擦雙手（包括手掌、手背、指隙、指背、拇指、指尖及手腕）。
3. 揉擦至少 20 秒直至雙手乾透。

b) Clean hands with alcohol-based handrub:

1. Apply a palmful of alcohol-based handrub to cover all surfaces of the hands.
2. Rub hands (including palms, back of hands, between fingers, back of fingers, thumbs, finger tips and wrists) according to the 7 steps of hand hygiene technique.
3. Rub for at least 20 seconds until the hands are dry.



應對 抗菌素耐藥性

Combat Antimicrobial Resistance (AMR)



甚麼是 抗菌素耐藥性？

抗菌素耐藥性是指當微生物（如細菌、病毒、真菌和寄生蟲）演變成能抵抗原本有效的藥物（即抗菌素）。

甚麼會引致 抗菌素耐藥性？

抗菌素耐藥性是隨著基因變化而逐漸發生的一種自然現象，當微生物適應並在有抗菌素的環境下（包括正確使用抗菌素的情況）生長，耐藥性就會出現。

然而，不當和過度使用抗菌素（例如不當以抗生素治療傷風或流感等病毒感染，以及對食用動物濫用抗菌素）會加劇耐藥問題。在眾多抗菌素中，對治療細菌感染的抗生素呈耐藥性的問題最為嚴重。

抗菌素耐藥性 有甚麼後果？

耐藥問題若不獲改善，現有的抗菌素會失效，感染會因無法醫治而延長患病時間和增加死亡風險。

缺乏有效預防和治療感染的藥物，很多醫療程序如器官移植、癌症化療、糖尿病管理和重大手術的風險便會增加，對體弱患者影響尤深。

市民如何應對 抗菌素耐藥性？

抗菌素耐藥問題可以影響每一個人。市民在共同應對這問題中起著重要作用，應採取以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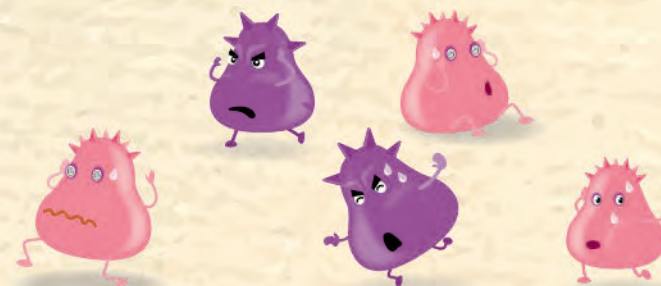
1. 正確使用抗生素

- 不要向醫生要求抗生素
- 遵照醫生的建議服用抗生素
- 即使病情轉好，也不要自行停用抗生素
- 不可服用剩餘的抗生素
- 切勿與他人共用抗生素
- 不要在沒有處方的情況下自己購買抗生素

2. 時刻保持手部衛生，尤其在進食前、服藥前和如廁後要潔手

3. 按時接種疫苗

4. 保持咳嗽禮儀，當有呼吸道感染病徵時，應戴上外科口罩



使用抗生素時須 特別注意甚麼？

1. 保障你與家人的健康，必須注意個人衛生：
 - 時刻保持手部衛生
 - 食水和食物必須徹底煮沸及煮熟
 - 消毒及覆蓋所有傷口
 - 當有呼吸道感染病徵時，應戴上外科口罩
 - 有傳染病病徵的幼童，應盡可能減少接觸其他兒童
2. 遵照醫生的建議使用抗生素，即使病情轉好也不要自行停用。如有任何疑問，請向醫生或藥劑師查詢。

**抗菌素是珍貴的資源，
應好好保存其效能
以保障我們能夠
對抗感染。**



登記 醫健通及下載醫健通流動應用程式

醫健通
eHealth

+ 建立 個人終身 電子健康紀錄

Register eHealth and download eHealth App
Building up a personal lifelong electronic health record



認識醫健通

Getting to Know eHealth

掃描以下二維碼以了解更多有關醫健通的資訊，包括登記方法、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範圍及給予互通同意等：

Scan the QR code to view information of eHealth including registration methods, scope of electronic health record sharable data and giving sharing consent:



參與者須知 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Participant Information Notice and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登記前，請閱讀「參與者須知」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掃描以下二維碼查閱相關資料：

Please read the Participant Information Notice and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before registration. Scan the QR codes below to view relevant information:



參與者須知
Participant Information Notice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住院時，有關紀錄會上載至醫健通嗎？

Will relevant records be uploaded to eHealth during hospitalization?

當我住院時，有關紀錄會上載至醫健通嗎？

Will relevant records be uploaded to eHealth during my hospitalisation?

有關的住院紀錄將於你出院時與相關醫療紀錄一併上載至醫健通，讓你的電子健康紀錄更全面、更準確！

Your relevant hospitalisation records, together with other related medical records, will be uploaded to eHealth after discharge, making your eHRs more comprehensive and accurate!

醫管局或衛生署的醫護專業人員會在什麼時候取覽我在醫健通內的紀錄？

When do healthcare professionals of HA and DH access my records via eHealth?

醫管局及衛生署的醫護專業人員會因應臨床需要（例如：個案分流、為將要被轉介入院的病人作準備、診症時及診症後的跟進等）取覽你於醫健通的電子健康紀錄。

Healthcare professionals of HA and DH may access your eHRs via eHealth based on clinical needs (e.g. triage, pre-admission care for referral cases, consultation, post-consultation follow-up etc.).



成功登記後，便可下載醫健通流動應用程式，簡單幾步登入後，就可使用全面功能，為你和家人建立個人終身的電子健康紀錄！

After registration, you may download eHealth App, login with simple few steps to enjoy the full functions, building up a personal lifelong electronic health record for you and your family!

1

在登入頁面上按「第一次使用」
Click "First-time User" on the login page



2

如果你已經登記醫健通，請選擇
「我已經登記」後根據指示輸入你的個人資料
If you have registered with eHealth,
select "I have registered" and
input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as instru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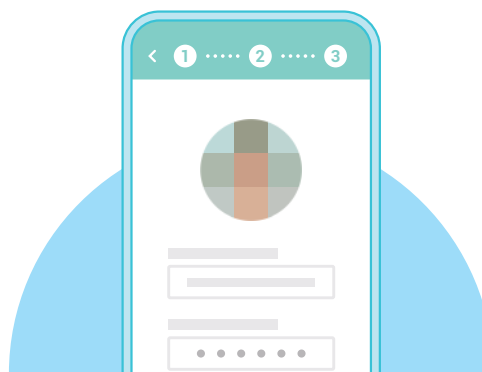
3

輸入透過你所選的通訊方式
收到的一次性密碼
Fill in the One-Time Password received
through your selected communication means



4

設定你的用戶名稱及密碼
Set your username and password



立即下載醫健通
流動應用程式
Download
eHealth App now!



了解醫健通流動應用
程式的全面功能！
View the full functions
of eHealth App!



瀏覽醫健通流動
應用程式功能
小冊子
View eHealth App
function Booklet

公立醫院 公眾服務收費 符合資格人士

1.1.2026
起生效



服務

調整後收費 (港幣)

住院服務

急症病床	病床每日	300元
療養 / 復康、護養及精神科病床	病床每日	200元

門診服務

急症室	每次診症	400元*
專科診所 (包括綜合診所及專職醫療診所)		
● 診症	每次診症	250元
● 處方藥物	每種藥物	20元#
家庭醫學診所 (包括綜合診所)		
● 診症	每次診症	150元
● 處方藥物	每種藥物	5元#
接受注射或敷藥	每次服務	50元

社區服務

社區老人評估小組診症服務		
● 診症	每次診症	100元
● 處方藥物	每種藥物	20元#
社康護理服務 (普通科)	每次服務	100元
社區專職醫療服務	每次服務	100元
精神科社康護理服務		免費

日間醫院／ 日間程序

精神科日間醫院		免費
老人科日間醫院	每次診症	100元
復康日間醫院	每次診症	100元
腫瘤科或腎科診所 / 中心	每次診症	250元
在日間醫療設施接受日間程序及治理	每次診症	250元

病理學檢驗服務

(適用於專科診所
及家庭醫學診所)^

基礎項目		免費
進階項目	每種服務	50元
高端項目	每種服務	200元

非緊急放射科服務

基礎項目		免費
進階項目	每種服務	250元
高端項目	每種服務	500元

* 急症室分流為第I類(危殆)及第II類(危急)分流類別的病人可獲豁免繳費, 其他分流類別病人如在接受醫生診症前離開急症室, 可於急症室登記後24小時內提出申請退回350元。

每種處方藥物以4星期為收費單位(自費藥物除外)。

^ 適用於病人於專科診所(包括綜合診所及專職醫療診所)及家庭醫學診所(包括綜合診所)求診接受病理學檢驗服務。

註: 根據憲報, 只有下述類別的病人才有資格按照適用於「符合資格人士」的收費率繳費:

- 持有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所簽發香港身份證的人士, 但若該人士是憑藉其已獲入境或逗留准許而獲簽發香港身份證, 而該准許已經逾期或不再有效則除外;
- 身為香港居民的11歲以下兒童; 或
-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認可的其他人士。



收費以憲報為準,
詳情可參閱醫管局網頁

公立醫院 公眾服務收費 非符合資格人士

1.1.2026
起生效



服務

調整後收費 (港幣)

住院服務

普通科醫院

- 普通科病房
- 深切治療病房
- 加護病房
- 嬰兒護理室

病床每日	7,400元
病床每日	35,600元
病床每日	21,000元
病床每日	3,100元
病床每日	3,100元

精神科醫院

門診服務

急症室

專科診所 (包括綜合診所及專職醫療診所)

- 診症
- 處方藥物

每次診症	2,100元*
------	---------

每次診症	850元
每種藥物	90元#

家庭醫學診所 (包括綜合診所)

- 診症
- 處方藥物

每次診症	500元
每種藥物	40元#

接受注射或敷藥

每次服務	250元
------	------

社區服務

社區老人評估小組診症服務

- 診症
- 處方藥物

每次診症	850元
每種藥物	90元#

社康護理服務 (普通科)

每次服務	800元
------	------

社區專職醫療服務

每次服務	2,000元
------	--------

精神科社康護理服務

每次服務	2,000元
------	--------

日間醫院/ 日間程序

精神科日間醫院

每次診症	1,800元
------	--------

老人科日間醫院

每次診症	2,700元
------	--------

復康日間醫院

每次診症	1,900元
------	--------

腫瘤科診所

每次診症	1,300元 ^φ
------	---------------------

眼科診所

每次診症	950元 ^φ
------	-------------------

腎科診所 / 中心

- 長期血液透析
- 急性血液透析

每次診症	3,000元 ^φ
每次診症	6,000元 ^φ

在日間醫療設施接受日間程序及治理

每次診症	7,400元
------	--------

病理學檢驗服務

(適用於專科診所
及家庭醫學診所)[^]

基礎項目

每種服務	400元
------	------

進階項目

每種服務	800元
------	------

高端項目

每種服務	16,100元
------	---------

非緊急放射科服務

基礎項目

每種服務	400元
------	------

進階項目

每種服務	1,600元
------	--------

高端項目

每種服務	4,700元
------	--------

* 分流後的病人如在接受醫生診症前離開急症室，可於急症室登記後24小時內提出申請退回1,850元。

每種處方藥物以4星期為收費單位 (自費藥物除外)。

[^] 適用於病人於專科診所 (包括綜合診所及專職醫療診所) 及家庭醫學診所 (包括綜合診所) 求診接受病理學檢驗服務。

^φ 費用不包括藥物、放射科、病理學服務及診斷/治療程序。



收費以憲報為準，
詳情可參閱醫管局網頁

註：非符合資格人士辦理入院時需預繳服務按金，詳情請向入院登記處或繳費處查詢。